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八五八期　（第四版）

司法周刊

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庭成立
臺北地院指派刑二刑四庭專職辦理
對商標專利著作權保護愈趨周延

【本刊臺北訊】奉司法院指示及因應日益增多的智慧財產權案，臺北地方法院已於七月一日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庭，以滿足社會需要。

六月三十日假臺北地方法院舉行座談會，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臺灣省發明人協會、臺北市發明人協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發明協會、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中國國際發明得獎協會、中華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工業總會智慧財產委員會、中國金商標協進會專業鑑定等相關單位之代表，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均派員列席。

臺北地院院長陳義雄首先表示，座談會之目的是要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成立，不僅只是形式，或只是法庭人員之配置，並且深入接受各方之意見，達到實質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目的，臺北地院已備文呈報，嗣後將使用「智慧財產法庭」之名義，由刑二、四庭之庭長、法官辦理，相信必有很好的成績。司法院林麗長皇儀致詞表示，欣慰臺北地院如期成立智慧財產權專庭，適逢三〇一條款之衝擊，成立專庭確係必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代表林副局長同時致詞，鑑定報告是智慧財產權案件中重要之部分，中標局希望在該部分可以對法官予以協助，提供專業的知識，也期許現有六十七家鑑定單位的報告能更正確，並使法院裁判公正、迅速，更有公信力。

與會各界發言踴躍，綜合其意見，略為：一、加速培育兼具專業技術之理採用「調查官制度」，聘請專利局資深之審查人員擔任法官之技術顧問，補助法官技術知識之不足。三、全面檢討專利侵害鑑定基準：目前行政院與司法院共同指定之專利侵害鑑定專業機構，遵照「專利侵害鑑定基準」，為當事人提供專利侵害鑑定報告，因此，該基準之內容應該增加實際案例說明，供作參考。四、加強司法人員之智慧財產權知識：目前高科技產業時代，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爭訟，趨向專業化與複雜化，司法人員在處理有關智慧財產權爭訟案件時，必須不斷吸收新知，以應付實際需要。五、擴大仲裁制度之運用：配合仲裁法之修正立法完成，建議擴大仲裁制度之運用，來解決大量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以減輕法院之負擔。六、就法律條文內容之闕失，主管機關及各協會、團體之代表達成充分之溝通，將判決編輯成冊，透過判決發表正確的觀念。七、集合各行各業的專精，鑑定德國均為訴訟與行政雙軌制，在專業法庭成立的同時，希望有能力、興趣的法官長期留任。我們也會多利用鑑定制度，達到專業之水準，透過本次座談，盼能對專利、商標、著作權等之保護更為周延。（姬）

87年一至三月份侵害智財案
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十五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七年一月至三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為美國籍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八十七年一月至三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十九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三件、違反商標法六件，被告總人數二十五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八人、違反商標法七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十五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九人、違反商標法六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十一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四人，總計科刑六月以下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七十三，科刑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二十七，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鈺）

高雄地方法院自七月一日起
成立鳳山分庭審理一般民刑案件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奉司法院指示於本（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分庭」，就近審理該轄區一般民刑事案件，以落實加強為民服務之可行性。

鳳山分庭之管轄區域，為配合該院鳳山簡易庭之轄區處，即以鳳山市、鳥松鄉、仁武鄉、大寮鄉、林園鄉、大樹鄉、大社鄉等七鄉市為轄區。設民事二股、刑事五股，辦理被告住居轄區內之一般民刑事案件。但同案被告中如有一人未設籍分庭轄區，及重大難以在該分庭執行職務者，得由該院院長指定之。

該院鳳山分庭地址為高雄縣鳳山市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遺產管理人者。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撤銷者。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者。

五、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者。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十者。

第四十七條之十一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四十七條之八或第四十七條之九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懲戒處分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十二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之十三　被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所屬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八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第五十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執行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五十條　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五十一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或其受僱人，對於職務上所知悉當事人之秘密，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英倫法怪

耕士

當國內法曹內外有人高喊法官評鑑的時候，英國默默地跨出了二百年來的一大步。據二月十四日倫頓每日郵報載，無論司法或社會輿論，都大快人心。

從那張報紙上我看到，一位帶假髮的英國高等法院法官，大眼濃眉，雙唇緊閉，跟一般人看來似乎沒有甚麼兩樣。可是旁邊一排小字，出人想像。那小字說：高等法院法官某某，慢郎中（Slowcoach）被迫去職。因為他辦了一件案子，終結兩年後，在宣示裁判前，忘記了證據，遺失了審判記要（The judge took nearly two years to deliver a verdict, He forgot the evidence and lost the trial notes）。

照英國的傳統，資深法官，非經國會兩院投票不能迫其辭職，自行請辭更是近兩百年來所僅見，而物質上的損失，辭職後年金五萬六千英鎊，僅為原來年薪十一萬兩千英鎊的半數，不用說也是投訴無門。

他辦的是怎樣一件案子呢？原來原告格斯從他的父親繼承了一塊價值五十萬英鎊的農田，想到法國經營事業，經計算師仲介認識了一個叫做布萊的仁兄，兩個人成立了一個有限公司，約定各出資一半。格斯用他的財產抵押了三十萬鎊，依約繳款，布萊說他要賣他的奇石，同額出資。

意外的是：布萊是個破產人，曾因詐欺坐牢兩次，除此以外，身無長物。所謂合約，當然泡了湯。

於是原告請求計算師損害賠償。法官因為資料掉了，悍然駁回原告之訴，而且是在終結兩年以後。這下子引發軒然大波。

上訴法院的法官火了，撤銷原判，只用了兩個月，上訴人（原告）就得到了公道。上級三位法官都說：社會對司法程序喪失信心，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法官。

原告的太太說，他若不辭職，我們慘了。原告自己也搖頭：那段官司路，簡直是一條黑地道，不敢想像。

其實這位仁兄，足以引起爭論的糗事，據說還數不勝數。其中之大者，如：位居英國「最壞法官」的榜首；行為粗暴、擺架子，渾名「可怕的某某」；公然在媒體等候裁判結果時，怒踢計程車司機，然後竟然說這是必需的；另外一件聽審兩天的稅務案，他光宣判就等了兩年。假如在臺灣，你看該怎麼辦？

（作者服務於臺南高分院）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

全年免費更新光碟十二次，只需六萬元

★最快的法規查詢系統，讓您的工作更有效率

查詢全部法規、合約、判解，查詢所負責司一發生五步以下。

★關聯查詢、系統整合：全文檢索功能，查得其一即可關覽其餘。
★瀏覽剪貼、隨心所欲：隨時可將資料剪貼及列印至處理文件中。
★可自定常用法規、字詞五十組：隨時建立個人常用法規群組。
◆「植根律師管理系統」每套三萬元，另有狀紙及特價優待

勞動基準月刊

本刊十六開彩色大本一六〇頁，每月一期，全年優待價二千五百元。

1. 老闆的軍師：告訴老闆如何預防勞資爭議的發生。
2. 勞工的保姆：告訴勞工如何一步步爭取自身權益。

勞基爭議現場重要案例分析①

本書是由勞動基準月刊發行人張智雄先生對有關追補加班費、曠工計算、資遣處理、解僱問題、積欠工資、退休金問題、工資認定、年資計算、強制退休、歲退補償、長壽理

CA 014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14)書本已售罄，讀者請勿再劃撥。
司法周刊雜誌社發行部

這些精彩的法律議題 盡在高點「法觀人月刊」！

【法學專論】
- 繼承權之喪失（絕對失權）（相對失權）（表示失權）
- 假執行實務問題之探討
- 互毆與正當防衛
- 起訴前之羈押
- 行政上之損失補償

【專題講座】
- 訴之合併
- 正犯與參與犯理論
- 新增「被告緘默權」
- 新修正條文詳解（羈押、簡易程序之介紹）
- 從大法官議決談法官的法規審查權

【教學觀摩】
- 甘添貴老師學說精要
- 債務不履行及物之瑕疵擔保
- 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兼顧的民事訴訟法
- 行政法重點整理－以「行政法三十六講」為主
- 中華民國憲法導讀

NEW 法訊動態報導　今年開學以來，BBS上盛傳七月起眾家名師將雲集高點，此事證實果然成真！並已開始掀起「轉學」狂潮！....

索閱「法觀人月刊」、報名「高點律師暑期班課程」者，請洽櫃檯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TEL:02-23889891・http://www.license.com.tw

聲威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歷、照、自傳、希望待遇）

寄：台北市辛亥路一段30號10樓之1
電話：（〇二）二三九二一三〇九

誠徵法務助理

限大學法律系畢業。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陳律師　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81號
電話：（〇三）三七〇一三〇二～三
傳真：（〇三）三六九六三〇六

（上接第一版）

第四十七條之六　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該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四十七條之七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遺產管理人者。

三、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之八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四十七條之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第四十七條之十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

第四十七條之十一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

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者。

二、申請許可有虛偽或不實者。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撤銷者。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者。

五、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者。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十者。

第四十七條之十二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四十七條之八或第四十七條之九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懲戒處分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十三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之十四　被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所屬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八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五十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執行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五十條　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五十一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或其受僱人，對於職務上所知悉當事人之秘密，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